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26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曾琬筑

選任辯護人 洪嘉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51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3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甲○○應吳承衡之請託，自民國105年3月1日起擔任奧羅爾國際有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下稱本案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吳承衡，該公司已於110年10月13日遭臺北市政府廢止），依其社會經驗、歷練及智識程度，可預見本案公司並無實際營業，該公司領用統一發票之目的，極可能使他人因而得以該公司名義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進而幫助取得不實發票之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竟容認其發生，而與吳承衡共同基於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營業稅捐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在吳承衡所提供之申請領用統一發票文件上簽名，申購統一發票供吳承衡使用。嗣吳承衡於如附表所示之105年5月至107年8月期間，開立如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321紙，銷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8,441萬1,104元，再交付予如附表所示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扣除虛設行號部分，附表所示營業人持其中86紙、銷售額共1,428萬9,548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71萬4,484元，而共同以上述不正當

01 方法，幫助如附表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71萬4,484
02 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公平及正確
03 性。

04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5 起訴。

06 理 由

07 甲、有罪部分：

08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11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2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4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5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6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17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甲○
18 ○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9 述，於本院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7至103頁），
20 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本案供述證
21 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
22 無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

24 二、又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並
25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
26 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所憑之證據：

29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為本案公司登記負責人，並應吳承衡之
30 要求，於其提供之文件簽名，並申請領用統一發票證及發
31 票、變更公司登記等情，惟否認有開立附表所示之不實發票

01 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辯稱：因吳承衡買房子給我及未成
02 年子女居住，並提供生活費，6年間我都認為我們是類似男
03 女朋友的關係，基於信任關係而簽發該等文書等語；辯護人
04 則以：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本案公司之經營，亦未開立附表所
05 示之統一發票，與本案起訴罪名之構成要件不該當，且本案
06 公司運作期間，歷經3次登記事項變更，而變更登記同意書
07 上之簽名均非被告所簽署，被告均不知情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為本案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係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
09 負責人，本案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吳承衡，被告於吳承衡所提
10 供之文件上簽名，且3度簽名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於臺北
11 國稅局內湖稽徵所營業人查訪報告書上就該公司員工人數、
12 營業場所及經營業務等欄位加以確認後簽名，復於臺北國稅
13 局中南稽徵所107年6月29日之聲明書文件上簽名，本案公司
14 並有開立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交予附表所示營業人充當進項
15 憑證使用，該等營業人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申報扣抵營業稅額
16 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5至38頁），並經證人
17 丙○○及乙○○證述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18 偵字第12754號卷【下稱A卷，卷一即A1卷】第139、140頁、
19 第147頁；本院卷第112-134頁），復有公司設立登記、經濟
20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A1卷第94至118頁）、營
21 業稅稅籍申辦及備忘事項查詢作業（見A1卷第64至131
22 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下稱中南稽徵所）10
23 9年11月20日函附本案公司設立、遷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
24 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及聲請書等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5 內湖稽徵所（下稱內湖稽徵所）109年12月30日函附本案公
26 司遷址及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營業人查訪報告、10
27 7年6月29日聲明書等文件（A1卷第203至211、216至219
28 頁）、中南稽徵所112年2月13日及3月1日函（見原審卷第63
29 -67頁）、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A1卷第391至411
30 頁）、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見A1卷第441至4
31 66頁）、申購發票資料（見A1卷第247頁）、欠稅查詢情形

01 表（見A1卷第437至439頁）、循環交易表（見A1卷第245
02 頁）、營業稅籍資料查詢、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關
03 係人備詢說明紀錄等件（詳原審卷第141至156頁之卷證出處
04 記載）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附表所示統一發票均為無實際交易基礎之不實會計憑證：

06 附表所示統一發票均為無實際交易基礎之不實會計憑證等
07 情，業據證人金駿行、邱嘉彬、林聰敏、陳蕙絜證述明確
08 （見A2卷第113至114頁、第269至270頁、第477至478頁、第
09 593至595頁），且有本案公司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
10 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營業人進銷項
11 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在卷可稽（見A1卷第3至59頁、第391至
12 411頁、第441至466頁）。且被告迄今無法提供本案公司與
13 附表所示營業人有實際往來之相關交易資料。準此，附表所
14 示統一發票均為無實際交易基礎之不實會計憑證一情，要屬
15 明確。

16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而：

- 17 1. 本案公司於106年4月14日遷入內湖稽徵所轄區時，該稽徵所
18 依「營業人登記案件實地訪查要點」為確認營業現場及瞭解
19 營業項目而進行查訪，被告填載有3名員工、經營手機、精
20 品買賣，復於本案公司遷址至中南稽徵所轄區時，因系統資
21 料顯示該公司進銷項異常，承辦人遂於被告於107年6月29日
22 申請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時，要求被告簽署確為本案公司實
23 際負責人並有投入資金實際經營之聲明書等情，有前開內湖
24 稽徵所112年1月19日函文暨附件、內湖稽徵所營業人查訪報
25 告表（見A1卷第211至212、216頁）及107年6月29日聲明書
26 （見A1卷第219頁）附卷可查，足見被告已於自己簽署之文
27 件上虛偽表明為本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對於本案公司經
28 營內容或相關事務為意思表示。又觀之本案公司新設領用統
29 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及2次遷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
30 書，均係由被告本人到場辦理，並於申請書上簽名等情，有
31 內湖稽徵所112年1月19日函及中南稽徵所112年3月1日函

（見原審卷第57頁、第67頁）、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3紙（見A1卷第205、206頁、第209頁、第217頁）在卷可證。有限公司倘非登記名義人申請或領取購票證，必須由出具委任書留存為紀錄始得為之，而本案公司確係由登記名義人本人申請，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77頁），足認以被告名義申請領用本案公司統一發票購票證3紙，確係被告親自所為。被告於申請領用統一發票購票之105年3月、106年4月、107年6月，為30歲左右之成年人，自稱以從事代購為業，且其具有高職畢業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171頁、本院卷第162頁），係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人，衡情應可預見將足以表彰身分之證件概括授權他人使用，或無正當理由聽從他人於機關文件中為特定意思表示或簽名署押，即有可能使他人遂行前開開立不實發票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犯行。

2. 參之證人即本案公司股東丙○○證稱：吳承衡告以出資200萬元擔任本案公司股東會配股、配息、配車，且不影響我原經營之事業，而其亦得以公司名義貸款，當時因貪圖利益而同意，我不清楚本案公司實際經營內容，偶爾會前往本案公司內湖營業址，該處像招待所，沒有裝潢只有簡易擺設，我曾於內湖營業址見到被告，與被告談論被告所從事之精品代購，與吳承衡則談論其經營之房屋日租話題，但被告未曾提及與本案公司業務相關事宜等語（見原審卷第120至124、129、130頁）；證人乙○○證稱：我與吳承衡於105年10月後係男女朋友，其取走我身分證影本等資料並登記我為本案公司股東等語（見A1卷第147頁；本院卷第113頁、第116頁、第118頁），足見被告曾去過本案公司，衡情自己知悉本案公司無實際營業等情。被告僅憑吳承衡之請託或要求，即任意交與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料，並偽以實際負責人身分為本案公司申購統一發票，並於稅捐稽徵機關現址查訪時，虛構情節，使承辦人員誤認而同意申購統一發票使用，足認其於當時確有幫助逃漏稅捐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1 3. 被告雖另辯稱：我沒有認真看清楚文件內容，因為吳承衡很
02 照顧我，給我房子住，也給我生活費，我因為相信他，他要
03 我填具或簽名，我就照做等語，然依現今社會生活經驗，一
04 般人申請設立公司並擔任負責人並無困難之處，且公司負責
05 人對外代表公司，對於公司至關重要，若非特殊原因或有意
06 躲避追緝取締，要無以他人充當公司負責人之必要。被告具
07 有相當智識經驗及事理判斷能力，對其提供個人證件供他人
08 登記作為公司之人頭負責人，應非為合法使用，衡情應無不
09 知之理。其雖已預見吳承衡向其借用名義擔任本案公司之登
10 記負責人，並以不實上情申購統一發票使用，極可能係為使
11 他人得以該公司名義虛偽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
12 稅額，而幫助該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竟仍同意擔任並共同
13 分擔上情，就其擔任本案公司負責人期間當具有幫助逃漏稅
14 之不確定故意，而與吳承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5 4.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16 科。

17 二、論罪：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
20 布，並自110年12月19日施行。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之稅
21 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將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
23 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4 前段之規定，適用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
25 條第1項規定。

26 (二)罪名：

27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1-16、(二)22-52、(三)72-80、(六)122-12
28 4、146、(八)162-164、171、(十)223、241、242、(十二)249-255、
29 (十三)269-274、285-289、(十四)309部分之所為，均係犯修正前稅
30 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31 (三)接續犯：

01 被告於105年5月起至107年8月間，分別於每2月為一期之報
02 稅期間，係於同一報稅期間藉由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
03 稅捐，應認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時空密接狀態下，接續
04 實行相同構成要件之行為，由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5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6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7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各論以接續犯。

08 (四)共同正犯：

09 被告前開幫助逃漏稅捐犯行，與吳承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1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罪數：

12 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4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5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
16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營業稅之申報，加值型及非加
17 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
18 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
19 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
20 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
21 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難以認定逃
22 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7年度
23 台上字第124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本案自105年5月起至107年8月止，吳承衡於附表各編
25 號所示營業稅期內，分別開立不實之當期統一發票交付各該
26 營業人扣抵銷項稅額，客觀上係逐次實行，各營業稅期之填
27 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在時間差距上，並非不能切割，應認犯
28 意各別、行為互殊，按營業人申報稅捐之次數，予以分論併
29 罰，論以幫助逃漏稅捐罪共9罪，起訴書認應論以接續犯之
30 一罪，容有誤會。

31 (六)又檢察官認買方營業人壹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攻國際商

01 行、麗峰實業有限公司、芒果恰恰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商業
02 有限公司、耀運國際有限公司、裕邦資訊有限公司、奧狄實
03 業有限公司、晁德企業有限公司、浩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
04 司、唯宇通訊有限公司、迪家文創有限公司、晶彩休閒娛樂
05 有限公司、探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君陽國際有限公司、旭
06 宥企業有限公司（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9-21、24、25、35-3
07 7、41、42、44、48、51、55、60），均為虛設公司，此據
0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予以扣除，且於其附表明載「非營業
09 稅課徵之標的」，足認犯罪事實欄關於買方營業人申報扣抵
10 數額及營業稅額之記載（335萬7,347元）有誤，應由本院逕
11 予更正。

1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3 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4 納稅屬人民義務，本應誠實繳稅，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經
15 驗，已預見不當保管或將足表彰身分之證件任由不具高度情
16 誼或信任關係之人持有或概括授權其使用或無正當理由聽從
17 他人於機關文件中為特定意思表示或簽名署押，容任吳承衡
18 為前開行為，使之填製不實發票交與各該營業人而為行使，
19 危害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擾亂
20 稅務作業，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正確
21 性，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難稱輕微，並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
22 並非居於主導角色之罪責程度。除前開犯罪情狀外，審酌被
23 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有任何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4 可查，為初犯，允宜為其量刑上之折讓、減輕因素，併考量
25 其自述高職畢業、曾幫忙家中檳榔攤及代購、有未成年子女
26 2名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定應執行刑部分，則
28 業已審酌被告所犯9罪間，類型犯罪、行為態樣、犯罪動機
29 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9次犯行間隔期間非
30 長、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31 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

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各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並無違誤或不當。被告猶否認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乙、無罪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明知本案公司並未實際銷售與如附表所示之營業人，基於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自105年5月起至107年8月止，開立除如編號(一)1-16、(二)22-52、(三)72-80、(六)122-124、146、(八)162-164、171、(十)223、241、242、(十二)249-255、(十三)269-274、285-289、(十四)309以外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如附表編號(一)1-16、(二)22-52、(三)72-80、(六)122-124、146、(八)162-164、171、(十)223、241、242、(十二)249-255、(十三)269-274、285-289、(十四)309以外之營業人即附表編號(八)161、165-170、(九)187、207、(十)219-222、230、231、240、243、(十二)259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等公司逃漏營業稅捐，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及課稅之公平性，因認被告除附表編號(一)1-16、(二)22-52、(三)72-80、(六)122-124、146、(八)162-164、171、(十)223、241、242、(十二)249-255、(十三)269-274、285-289、(十四)309以外部分（即附表編號(八)161、165-170、(九)187、207、(十)219-222、230、231、240、243、(十二)259）部分，另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

(二)被告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於105年5月起至107年8月止，開立如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因認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本案公司變更登記表、本案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四、經查：

（一）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即附表所示編號(八)161、165-170、(九)187、207、(十)219-222、230、231、240、243、(十一)259）：

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係屬結果犯，必納稅義務人施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且因此造成逃漏稅捐之結果，始成立該罪。查該等統一發票，營業人並未持之申報，有前開專案申請調檔查案清單在卷可查（見A1卷第391、392、394、396至399、405、410頁），因而未生逃漏稅之結果，是被告行為即不構成修正前同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二）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1. 按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

01 為責任之共擔。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
02 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
03 不同，是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並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
04 樣相同為必要。惟如犯罪構成事實係以「明知」為要件者，
05 因行為人需具有直接故意始能該當其犯罪構成要件，則各行
06 為人對此構成犯罪事實均具有「明知」之直接故意，於彼此
07 間始得在意思上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而論以共
08 同正犯。另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
09 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
10 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成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商業會計
11 法第71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罪之構成係以行為人「明知」
12 為主觀構成要件，所謂明知即係指行為人對於客觀構成要件
13 事實之認識與意欲，在本罪而言，即係指行為人對於所填入
14 會計憑證之事項係不實者須有認識，但仍將該不實之事填入
15 會計憑證而言，如並不存在實際交易但卻開立統一發票與他
16 人之情形是；倘行為人對於上開事項並非明知時，自不得以
17 本罪相繩。

- 18 2. 證人丙○○雖證稱：吳承衡有向我介紹被告是本案公司之負
19 責人，並曾於內湖營業址見到被告等語（見原審卷第121至1
20 24頁），然吳承衡方為本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難認被告
21 「明知」吳承衡填製如附表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被告既欠
22 缺「明知」之直接犯意，依上述說明，自無從與吳承衡間成
23 立共同正犯。檢察官所提出之上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確有
2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
25 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6 五、綜上所述，依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前揭幫助逃漏稅捐
27 及填具不實會計憑證等犯行。本件檢察官所提各項證據，尚
28 無從形成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幫助逃漏稅捐及填具不實會
29 計憑證等犯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30 為真實之程度。被告被訴就附表編號(四)、(五)、(七)、(九)所示填
31 具不實會計憑證犯行及附表編號(九)187、207所示幫助逃漏稅

01 捐犯行，均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就附表編號
02 (一)、(二)、(三)、(六)、(八)、(十)、(十一)、(十二)、(十三)所示填具不實會計憑
03 證犯行部分，雖不構成填具不實會計憑證罪，然此部分與前
04 開構成幫助逃漏稅捐部分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
05 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就附表編號(八)161、165-170、(十)219-
06 222、230、231、240、243、(十一)259幫助營業人逃漏稅捐部
07 分，雖不構成幫助逃漏稅捐罪，然此部分與前開構成幫助逃
08 漏稅捐部分犯行，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09 知。

10 六、原審同此認定，分別為被告無罪及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
11 之諭知，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縱原審認被
12 告與吳承衡無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然被告自願
13 擔任人頭負責人，並長期配合指示出面向政府洽辦公司登記
14 及領用發票事務，使吳承衡得以利用此虛設行號及被告之名
15 義，從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被告至少有幫助他人犯罪
16 之意思。廣義的共犯包括幫助與教唆犯，在同一起訴的社會
17 事實內，幫助犯自屬於本案起訴被告之範圍。原審若認被告
18 並非共同正犯，亦應論以幫助犯。(二)被告於105年4月20
19 日、106年6月20日及107年6月29日連續3個年度，均親自向
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及內湖稽徵所申請統一發票購
21 買證，並以奧羅爾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之立場，正式向財政
22 部申報該公司營業狀況，並親自簽署關於該公司營業事項之
23 相關法律文件，且同意擔任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與虛偽開立
24 不實統一發票之實際負責人，具有填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
25 聯絡及行為分擔，且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非不得以不確定故
26 意之方式成立犯罪。被告甲○○與同案被告吳承衡並非商業
27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共同正犯，應具
28 有適用實體法則不當之違誤。(三)原判決先認為被告擔任公
29 司之登記負責人，應已知悉可能使他人遂行前開開立不實發
30 票，其後又認為被告不知吳承衡有填製如附表所示不實會計
31 憑證之情事，已有理由矛盾之違誤。(四)吳承衡提供予被告

之居住地及生活費用，與被告甲○○同意擔任奧羅爾公司之負責人、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予吳承衡使用、為承衡簽署奧羅爾公司相關文件等情事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吳承衡提供場所予被告居住，是否使被告節省租屋之利益，而具有節省支出之消極利益犯罪所得？被告收取吳承衡之生活費，是否屬於違法行為所得？原判決未調查本案有無犯罪所得，亦未審酌本案是否有應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顯然具有不適用法則及調查未盡之違誤，應以估算法估算被告之犯罪所得等語。然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係屬結果犯，而附表所示編號(八)161、165-170、(九)187、207、(十)219-222、230、231、240、243、(十一)259統一發票，被告或吳承衡並未持之申報，因而未生逃漏稅之結果，是被告之行為即不構成修正前同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又就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被告欠缺明知之直接犯意，自無從與吳承衡間成立共同正犯。檢察官所提出之上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確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至就犯罪所得部分，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居住於吳承衡提供之房屋內或被告表示吳承衡願意扶養被告及其子女，此部分應屬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取得上開利益或係基於其與吳承衡間之情感，或係因其等間之信任關係，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而屬犯罪所得，檢察官主張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予沒收等語，尚難憑採。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部分，業經本院就起訴書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逐一剖析論證，參互審酌，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並經本院指駁如上，且無新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前揭犯行。原審以公訴意旨所舉之積極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認定，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判決被告無罪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檢察官柯學航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黃雅芬

法官 邱筱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須受刑事妥
數審判法第9條之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
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謝歲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
元以下罰鍰。